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22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3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激励条件，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3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,528股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.75元/股。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合法、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

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条件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，公司拟注销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1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满足行权条件而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84,260份。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、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3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显光电”）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，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。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虽然本次国显光电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，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